

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26年2月8日,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(以下简称“伯恩六分厂”)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组织召开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由伯恩六分厂(建设单位)、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验收检测单位)、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)代表以及3名专家组成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: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),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,通过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阅,并经充分讨论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伯恩六分厂于2011年9月成立,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23号。

改扩建部分:两栋工业厂房(编号B栋厂房、C栋厂房),B栋厂房共两层,租赁面积为560平方米,C栋厂房共四层,租赁面积为5560平方米,合计为6120平方米,用途为厂房。实际生产能力精密光学玻璃镜片2000万片、蓝宝石人造水晶表面3000万片、陶瓷配件500万片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年5月,伯恩六分厂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于2016年5月获得

王保堂 余伟强 于强 王峰
金佳 林晓宇

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，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[2016]700360 号。

获得批复后，于 2016 年 6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，并取得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3072016000078）。

伯恩六分厂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，许可证编号为：914403005840722340001U。2025 年 12 月，工厂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，对全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废气处理系统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，环保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投资约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1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《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深龙环批[2016]700360 号）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（五）验收工况

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判定结果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运营期废水

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主要为综合废水调节池、回用水、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。生产工业废水由废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系统进行处理，回用水水质满足厂内的内控要求后，回用于生产，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60%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。

王保堂 郭伟建 孙山 孙峰
余 林俊

（二）运营期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、油雾废气、碱排废气，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总挥发性有机物等。本项目配套 3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其中：1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1 套油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1 套碱排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。

（三）运营期噪声

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，生产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、CNC 雕刻机、磨切机、磨边机、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75~85dB(A)。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，从声源上控制噪声；优化厂区布局，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等措施降噪；对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，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。

（四）运营期固废

□危险废物：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(编号为：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)、润滑油(编号 HW08 废矿物油)，以及沾有油墨的抹布、手套、装罐(编号为：HW49 其他废物)等，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。

□一般固体废物：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、原料边角料、污泥及废弃包装物等，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。

□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其它

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标志牌设置情况满足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环境报告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调试期间，生产工况稳定，项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均已落实并稳定运行。

王保章 郭永超 孙明 孙明
金 林发

根据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（道予检测（202602）第 020 号）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工业废水日产生量为 30 吨，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60%，日排放量不超过 12 吨。工业废水排放满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；生活污水排放满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油雾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，碱排废气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，工业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。产生的废油墨(编号为：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)、润滑油(编号 HW08 废矿物油),以及沾有油墨的抹布、手套、装罐等(编号为：HW49 其他废物)等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进行管理，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。

王保童 余书通 杨心 钟
余书通 林俊

限公司

文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检测结果显示,所测项目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限值要求,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根据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和伯恩六分厂《排污许可证》,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,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,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后续建议

- 1、在日常生产中,规范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,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;按规范保存污染防治措施台账运维记录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,危险废物按照技术规范妥善收集、暂存和处置,做好台账记录和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转移。
- 3、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,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。

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

2026年02月08日

王保童 郭伟通 林俊

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在验收组身份	签名
1	伯恩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第六分厂	余量	文管	1352055022	建设单位	余量
2	广东道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钟伟强	高工	15820482367	验收检测单位	钟伟强
3	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王保童	工程师	13537643620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王保童
4	广东天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杨志明	高工	13809869220	专家	杨志明
5	深圳上达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林峻豪	高工	13533797605	专家	林峻豪
6	广东国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郭峰	高工	12922628667	专家	郭峰